

债券代码：148422

债券简称：23 徐工 01

148423

23 徐工 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国金证券
SINOLINK SECURITIES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 年 8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00”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徐工01”，债券代码为148422；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徐工02”，债券代码为14842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张（含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的净资产为5,540,036.58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8.3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0.0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41,463.8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

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8、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专业机构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信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徐工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徐工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43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信息如下：

户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40801010010102061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信息如下：

户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6022919210017264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14:00-17:00 前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全体簿记参与者协商一致，可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 (T-1 日) 15:00-17:00 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如需,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有效印章) 等)。

簿记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传真: 021-50711002;

申购邮箱: bj-htlh@htsc.com;

咨询电话: 021-3896691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T-1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0 张的必须是 50,000 张（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T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3）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徐工 01/02”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有关经办人员：刘敏芳

(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王超、王睿琦、顾超、张小强

(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21-68822023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宋志清、闻贡源、李孟航

(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周伟帆、万辰星、乔弘毅

(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10-57783093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刘威、刘倩、黄正韬

(6)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有关经办人员：王琪、李文博

(7)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6-82022912

传真：0516-82022990

有关经办人员：盛伟、周洋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品种一：3 年 利率区间：2.50%-3.50%			品种二：5 年 利率区间：2.80%-3.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合计				合计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招商证券	国金证券	东吴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以及深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或发送邮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0711002；电话：021-38966913；簿记邮箱：bj-htlh@htsc.com。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可适当延长询价簿记时间。</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p> <p>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p>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9、本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0亿元（含2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专业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9、专业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申购传真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50711002；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咨询电话：021-38966913。